



天津通报一季度全市空气质量状况

PM_{2.5}浓度同比下降17.9%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今年一季度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和“清新空气行动”进展情况。

第一季度,天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55,同比下降21.9%。达标天数为58天,同比增加18天;达标比例为63.7%,同比上升19.3%。重污染天数为9天,同比持平。共完成“清新空气行动”规定的工程任务67项,占全年623项总任务数的10.8%。

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第一季度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得到改善,得益于“清新空气行动”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在冬春季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天津市加强燃煤污染管控,完成68台工业燃煤锅炉改燃工作。加强煤质管控,累计抽查燃煤企业煤质及烟气达标情况221家(次),对24家(次)超标企业从严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施工扬尘和渣土运输污染监管。天津市已安装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700余套;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道路实现机扫水洗全覆盖;全市72家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企业中,64家已完成系统安装或堆场封闭、清理工作,完成率达89%。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全面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重点监管475家排污单位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天津市在2015年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大排查、大排查、大整改的基础上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

天津市环保局要求全市各区县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组织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整改,并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工作方案》要求,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规范化检查和监管。



天津市不断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力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图为天津市环境监测部门在不同路段,实时遥感监测机动车尾气排放。郭文生摄

标排放。天津市、区两级共排查企业6587家(次),立案293起,共处罚款2153万元。

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天津市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持续加大联合路检力度,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共设路检站、入户排查机动车6.6万辆、非道路移动机械215台,依法查处超标车229辆、超标机械5台。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338座(次),对4座未正常运行回收设施的加油站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开展新车环保一致性核查18215辆。

加强网格精细化管理。天津市各区县网格监督员全员上岗,加密巡查频次,累计查实和责令整改问题点243处。

在污染天气应对方面,天津市第一季度共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7次共20天,其中,橙色预警两次共6天,黄色预警5次共14天。通过提前采取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削减污染排放峰值。

在监督考核方面,天津市严格落实《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一季度共对查处存在监管履职不到位的281个问题点进行通报,并按规定考核追责。同时,各区县进一步发挥乡镇(街)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作用,制定实施乡镇(街)空气质量考核追责办法。其中,滨海新区、西青区、静海区、蓟县等区县已对排名倒数后3位的街镇采取了通报批评或约谈的追责措施。

天津市环保局强调,尤其要将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及机动车维修、通讯、电力等行业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等纳入监管范围,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的收集或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016年,天津市共有457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18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列为重点排污监管单位。下一步,市环保局将对各区县环保局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推动全市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大排查、大排查、大整改“回头看”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王俐元

天津开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

征收标准为每公斤10元,征收将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本报记者郭文生 通讯员王俐元
天津报道 为改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发挥经济手段在污染治理和结构调整中的促进作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自5月1日起,天津市将对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两个试点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公斤10元。

挥发性有机物是城市灰霾和光化学污染的重要来源,其在阳光照射下可与氮氧化物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二次气溶胶粒子,是近地面臭氧、二次细粒子生成的重要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控制天津市臭氧、PM_{2.5}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为建立约束激励机制,鼓励深度治理,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将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含50%)的,减半征收排污费;对排放浓度高于规定的排放限值,或者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对排放浓度高于规定的排

放限值,且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加两倍征收排污费;对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的,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收缴的排污费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

在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的过程中,天津市各级财政、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环保部门要严格核定排污费,切实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排污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申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区县环保部门应对排污者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各企业和企业要建立主动治污减排的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调整及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节能降耗、减少排放、治理污染、改善环境。

在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

倒逼企业自觉治污的同时,今年,天津市还以重点化工石化企业和各类小工厂、小作坊、加油站等为重点,从10个方

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和环境治理水平。

天津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		
试点行业	行业类别	说明
石油化工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经蒸馏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指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的工业
	初级树脂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	指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高分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包装印刷	仓储业	指含汽油、柴油等挥发性液体化学品的储存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	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

天津通报十起违法典型案例

3月份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15件,罚款近620万元

本报记者郭文生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3月,全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5383人(次),检查企业、点位2731家(个),立案133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122件。

3月,天津市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15件,其中涉及大气类39件、水类两件、固体废物类4件、违法建设项目类66件,其他4件,共处罚款616.13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有效打击和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10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东丽区某个体电动自行车加工厂房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

经查,3月22日,位于华明街北于堡村的某个体电动自行车酸洗磷化加工厂无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磷化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并渗入地下。废水中总锌、总锰等重金属浓度均超过国家标准3倍以上,符合“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认定标准,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的规定。东丽区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至公安东丽区分局进行处理。

2.天津荟菁华热力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1月3日,天津荟菁华热力有限公司2#锅炉脱硫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47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30mg/m³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天津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35.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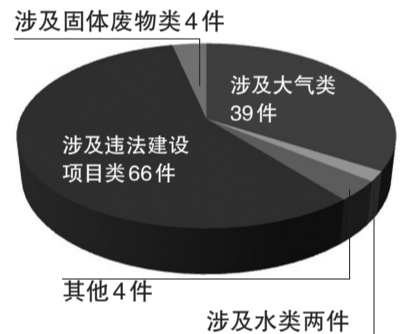
3.天津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经查,3月13日,天津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运行的6吨蒸汽锅炉的烟气管道设置有烟气挡板及旁路,锅炉通往脱硫除尘设施的管道挡板处于关闭状态,锅炉排放的烟尘未进入脱硫除尘设施,仅通过旁路经引风机、烟囱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静海区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30万元。

4.宝坻区鑫光物业管理中心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3月2日,鑫光物业管理中心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为51.7mg/m³,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3月天津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15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宝坻区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7.23万元。

5.滨海新区汉沽集中供热管理站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1月20日,汉沽集中供热管理站河西供热站供热锅炉烟气排放出口的污染物烟尘浓度为211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滨海新区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2万元。

6.宝坻区刘荣元个体机制木炭加工厂违反“三同时”制度案

经查,3月14日,位于林亭口镇魏甸良种场东侧的刘荣元个体机制木炭加工点的木炭加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宝坻区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4万元。

7.佳菲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存贮工业废水案

经查,3月14日,天津佳菲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存贮工业废水的行为,违反了《天

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工业废水、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规定。蓟县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3万元。

8.宁河区利满水泥砖厂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案

经查,2月26日,位于七里海镇兴隆淀村外侧的宁河区利满水泥砖厂易生扬尘的原料堆场采用露天贮存的方式储存原料,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产生,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严密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的规定。宁河区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万元。

9.福莱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3月2日,北运河公园工地的施工单位天津市福莱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辆工程铲车排放的烟度,超过《天津市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河北区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10.天津志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3月10日,地铁6号线鞍山道工地的施工单位天津志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台300千瓦柴油发电机排放的烟度,超过了《天津市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南开区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方标准,铁腕治污,实现法治化治理。

创新经济手段,大幅提高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排污收费标准,建立减排激励和超排惩罚机制,实现市场化治理。创新技术手段,对占全市燃煤量95%、排水量90%以上的排污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率先在乡镇和街道层级安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实现信息化治理。

制度才能管根本,管长远。天津市委、市政府着眼常态长效,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建立扁平化的环境治理架构,成立美丽天津建设领导小组和“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整合监管力量,减少管理层级,保障政令畅通、高效运转。

完善政绩考评机制。天津市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区县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问责机制,制定实施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天津市颁布实施环境教育条例,开展绿色企业创建等活动。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协同治理机制,探索横向生态补偿,支持河北省大气和水环境治理项目。构建京津冀及周边省市重污染预警会商平台,建立京津冀环保部门联合立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协同治污长效机制。

作者单位:天津市政府办公厅

1/4国土面积永久性保护,出台系列地方标准

践行绿色发展 打造美丽天津

◆何为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市考察工作时提出,要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打造美丽天津,着力保护生态环境。近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通过规划引领、协同推进、持续攻坚、制度创新,不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发展模式,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相处、共生共赢。

以法律形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天津市委、市政府以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为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策划,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发展新格局。编制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双城双港、相向拓展、一轴两带、南北生态”的总体战略,颁布实施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条例,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在全国率先以法律形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颁布实施配套管理办法,将全市1/4的国土面积纳入永久性保护范围。

在制定完善生态保护区、市域空间管制区等规划的同时,天津市开展大力度、广覆盖的植树绿化,建设郊野公园,修复湿地。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及沿海防护林建设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环城绿、环村庄、沿轨道、沿公路、沿河道的“两环三沿”绿化工程,打造水绕津城、城在林中、天蓝水清、郁郁葱葱的宜居环境。

天津市委、市政府尊重自然生态的发展规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连续性和强制性,着力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构建了“三区、两带、多廊、多园”的生态保护体系,为子孙后代留下永续发展的“绿色银行”。

制定城市定位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包括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体现经济结构调整的指标,及开发强度、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指标。量化指标的监测、考核、评价,将年度目标与长远目标有机结合,计划、实施、评估、改进4个阶段不断循环,逐渐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双赢。

天津市委、市政府用绿色倒逼企业

转型升级,将调整优化结构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用高端、高质、高新“三高”实现耗能、污染、排放“三降”,建立与新常态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并依靠技术进步使经济发展找到新源泉,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与环境互为依存、互相促进。

建立减排激励和超排惩罚机制

环境治理具有动态性、长期性和系统性,不能毕其功于一役。2008年起,天津市连续实施两轮生态市建设3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清水、净化、绿化工程。2013年制定《美丽天津建设纲要》,启动实施以清新空气、清水河道、清洁村庄、清洁社区和绿化美化“四清一绿”行动为主要内容的“美丽天津·一号工程”。

创新行政手段,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定期组织全市大检查,实现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创新法律手段,制定修订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工业和民用煤质量等